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來源 民生報日期 821030版面 二版

✓ 高市研擬選手參賽傷亡慰問金作業要點 最高給予二百四十萬元 將報核實施

記者 林秀美／高雄報導

●鑑於跆拳道選手曹世宙猝死
在區運比賽會場上，高雄市教育
局昨天研擬代表高市參加各項比
賽選手因公傷亡慰問金作業要點，
最高給予二百四十萬元慰問金，
以保障選手權益。

因公在比賽進行中發生死亡或一
級殘廢，最高給予二百四十萬元
慰問金；如在比賽中因交通事故
致死或殘廢，則最高給予一百二
十萬元。此項草案將報請市長核
定後實施。

在辦法尚未核定之前，教育局

該項草案對日後代表本市參加
區運、區中運或國內外正式錦標
賽的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選手等，

奉市長指示，從優比照市府教職
人員因公傷亡最高慰問金二百四
十萬元給予曹世宙家屬。

